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EN 亚伦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重組交易

- (1)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 (2) 計劃安排；
- (3) 擬議在特定授權下發行新股；和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

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列在本的通函16到21頁。特別股東大會將2022年5月6日在香港灣仔軒尼詩路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舉行。

無論您是否打算參加EGM，我們都建議您按其特別股東大會代理表格的指示，儘快完成並歸還所附的該代理檔，在任何情況下，在會議開始或相應的延後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5日在上午11點前(香港時間)完成和歸還的工作。

代理形式將不排除您親自參加特別股東大會和投票。

2022年4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I.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6
II. 該計劃	9
III. 擬議在特定授權下發行新股	13
IV. 特別股東大會	15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認索賠」	計劃管理人根據本計劃認可的每名債權人所申索的債務
「關聯方」	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意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香港銀行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現金權益」	發放現金權益予債權人，以鼓勵債權人支持本計劃
「中央結算系統」	由香港結算本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678)
「關聯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債權人」	擁有債權的任何人：(a) 非優先債權(若該債權只是部分優先債權，則該人士僅在債權中非優先部分的範圍內為債權人)；(b) 非經營債務(若債權只是部分經營債務，則該人僅在該等非經營債務的債務範圍內為債權人)；以及(c) 分別不是本公司根據重組協議應付給投資者的款項
「債務」	每一債權人對本公司主張的債務金額，無論實際的、現在的、將來的、或有的、已清償的或未清償的，「債務」應相應地解釋為每一債權人持有的每一債務的總和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收益分配」	根據本計劃條款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任何變現收益

釋 義

「生效日期」	滿足本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的日期
「特別股東大會」	為審議重組交易以及授予特定授權(如認為合適)而召開的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
「執行人」	證監會本公司財務部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大法院」	開曼群島的大法院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港元是香港的法定貨幣
「結算本公司」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以下以外的股東(i)債權人；(ii)投資方以及與投資方一致行動的各方；和(iii)與任何重組交易有利害關係或參與其中的股東
「投資者」	HR HITECH SDN BHD為馬來西亞成立的公司，其100%股東為馬來西亞居民ARIF BIN HASIM，且為獨立第三者
「投資者訂閱」	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認購400,000,000股新股
「投資者的認購股份」	將根據投資者認購分配和發行的新股
「認購作價」	每股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發行價為0.05港元
「最後交易日」	2020年8月31日，為證券交易所股票停牌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管理規則
「新股」	在資本重組生效後立即以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的新普通股
「操作債務」	本公司的若干債務將載列於本計劃的計劃檔內，其中包括董事費用、法律費用、專業及服務費用及工資等

釋 義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告所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申索」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5條會被視為優先申索的申索
「重組協議」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2022年4月12日，就重組交易達成的框架協議
「重組交易」	(i) 投資者認購；及(ii) 計劃
「裁決判令」	高等法院對計劃的批准或裁決
「計劃」	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的擬議安排計劃，以目前的形式，或經修訂、增補或獲批准的任何條件，或由高等法院強制執行
「計劃管理人」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將獲委任為計劃管理人的人士
「方案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由計劃管理人或計劃管理人提名的持有計劃基金的其他本公司持有和控制的特別目的載體
「計劃基金」	不時貸入計劃信託帳戶的所有資金，包括有關的利息
「計劃股」	根據計劃的條款，最多可配發6億股新股
「計劃股票發行」	在計劃下最多發行6億股新股
「計劃信託帳戶」	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的信託帳戶，該信託帳戶須由計劃管理人為債權人的目的及為債權人的利益而控制，而計劃管理人須將該信託帳戶存入計劃基金

釋 義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為投資者認購股和計劃股的分配和發行而授予董事會的特定授權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合併守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	每分

如你對本通告的任何方面或對擬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你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其在創創環球控股有限本公司的全部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告連同所附的委託書送交買方或受讓人或銀行透過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將買賣或轉讓轉讓給買方或受讓人。

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如本通告的中文版與英文版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執行董事：

胡明法先生
程韻華女士
張志森先生
胡明哲先生
李麗英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銳衡先生
黃信程先生
王錫基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觀塘大業街2號
聯卓中心8樓

敬啟者：

重組交易

- (1)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 (2) 計劃安排；
- (3) 擬議在特定授權下發行新股；和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訊，以作其對特別股東大會之決議，包括(i)投資者認購的決定；(ii)該計畫，包括在具體授權下擬發行的新股和(iii)已於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出的股份認購但投票反對，現在重新提交給股東重新批准，的投票決定。

I. 向投資者發行新股

請參閱本公司於2022年3月9日和2022年3月30日發佈的公告，其中包括關於恢復上市狀況的季度更新、上市委員會關於取消上市的決定以及除牌決定複查請求。證券交易所的股票自2020年9月1日上午9點起暫停交易。

為了減輕本公司的財務負擔和改善本公司未來的現金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提出以下安排，並尋求本公司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和批准。

董事會很高興地宣佈，在2022年4月12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和投資者已經簽訂了有條件的重組協議，其中列出了重組交易的條款。

投資者認購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與計劃一起構成重組交易的一部分。投資者認購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重組協議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投資方（作為認購人）
發行價格	:	每股0.05港元
投資者認購金額	:	20,000,000港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將發行的股票數量	:	400,000,000股新股
擴大已發行股份	:	2,570,000,000股新股
投資者認購完成後的資本		

投資者認購的股份約為(i)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43%；(ii)因分配和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5.56%；(iii)因全部配售和發行投資者認購股和方案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61%；以及因全部配售、發行投資者認購股、計劃股、認購和行使轉換股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05%。

投資者的認購預計將在配售和發行計畫股的同時完成。

董 事 會 函 件

投資者認購的對價應在投資者認購完成的日期，通過香港持牌銀行簽發的出納票，或電匯到公司指定的銀行帳戶。

如果投資者認購在2023年12月31日或該日期之後沒有發生，本公司可以書面同意，各方在重組協議項下關於投資者認購的義務將停止並終止。

價格的問題

投資者認購項下每股新股0.05港元的發行價代表：

- 較於聯交所最後一個交易日每股0.04港元的收盤價溢價約20%；和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與未審計的應歸本公司所有人的合併淨負債(約每股0.07港元)相比，溢價約0.12港幣。

發行價格是在本公司和投資者就(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正常談判後確定的；(ii)最近的市場情況；以及(iii)投資方為本公司實施救助計劃而提供的大量資金。

如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個月的本公司年度報告中披露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年度，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經審計的虧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有人應負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1,676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和人民幣153百萬元。

投資者認購條件

投資者認購的完成以履行或放棄下列先決條件為條件：

1. 高等法院已批准及／或認可本計劃；
2. i) 至少50%的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投票方式，就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議的交易通過必要的決議，包括(a)投資者認購；(b)計劃；
3. 證券交易所批准或同意批准將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並允許其進行交易(在完成投資者認購之前，該等上市和許可不得隨後被撤銷)；

董 事 會 函 件

4. 關於(i)本公司的聲明和保證；(ii)投資者認購的股份在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是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的；和
5. 本計劃已成為無條件的。

上述任何先決條件都不能放棄。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條件均未滿足。

本公司應在滿足投資者認購的先決條件後的三(3)個工作日內向投資者發出交割通知，且投資者認購的完成應在本公司發出交割通知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完成。

由於投資者認購與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互為條件，因此投資者認購股份與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若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計劃股票發行，則投資者認購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協議，如果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計劃和投資者認購的先決條件未被履行或放棄(視情況而定)，重組協議將被終止，投資者認購將不會繼續進行。

投資者認購股份上市申請

投資者的認購須經股東批准。如獲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定授權，分配和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證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請，並獲准買賣投資者認購的股份。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本公司章程，投資者認購股份在配售和發行之日將在各方面與彼此以及與發行的股份處於同等地位。

投資者認購和其使用收益的原因

投資者認購與本計劃一起是本公司的本公司救助行動的一部分，該行動包括解除本公司的債務，並為本公司繼續和進一步發展業務提供足夠的資金。

集團主要從事家居裝飾產品及電壁爐的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已收購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51%權益，德隆主要從事交易和生產人造花及需要額外的資金以支持發展其業務。

投資者認購金額的毛額為港幣2,000萬元及港幣1,500萬元，將首先用於派發本計劃下的現金權益，餘下的500萬元預計將用於重組的相關成本。集團人造花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商制定可行的重組計劃，並可能提出進一步的重組協議和重組交易，其中，投資者應通過投資者在重組協議項下的進一步認購向本公司提供進一步資金，用於實施重組計劃和本公司未來的運營。

II. 該計劃

該計劃將包括(i)現金權益；及(ii)發行計劃股份，詳情如下：

現金權益

根據本計劃及其條款，投資者認購的全部對價中的1,500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給持有認可申索的債權人。作為向債權人發放的現金權益，並鼓勵債權人支持本計劃。現金權益將按本計劃的條款發放。

計劃發行股票

如獲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擬實施該計劃。在本計劃下，本公司將分配及發行計劃股份予債權人，以妥協、解除及／或清償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全部債務。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根據本公司現有帳簿及記錄，本公司欠其債權人的估計負債總額約為1.9億港元。雖然此負債數字是指示性的，並須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債務證明、計劃管理人的最終決定及(如適用)根據計劃作出的裁定而定，最終的負債數字預計不會超過1.9億港元，本公司會在計劃實施後，儘快公佈最終的負債數字。

在高等法院對該計劃發出裁決判令後，而該計劃已生效，則在向香港本公司註冊處提交高等法院的裁決判令後，該計劃將對該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 事 會 函 件

在計劃生效及認可申索的裁決完成後，本公司將實施計劃股份發行，根據該計劃，預計本公司將總共分配和發行：最高可達6億股新股，即本公司根據本計劃條款向債權人支付的認可債權金額每港幣0.29元，債權人可獲得一股新股，以清償債權人的債務。在此之後，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解除和終止，債權人將不得就其債務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賠。實際發行的計劃股份數目，將視乎根據計劃條款提交的申索通知而定，而根據計劃委任的審裁官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後對認可申索作出最終決定。而這亦視乎計劃的時間表和實際發展而定。

獲接納的索償須經債權人提交的索償通知書及在符合所有條件、先例及計劃實施後由計劃管理人進行的裁定。在此階段，已承認的申索金額尚待確定。

計劃股的發行價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市場狀況、情況和財務狀況，以及債權人批准的追償率而定。的最大數量600,000,000股方案將代表大約%的擴大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擴大的分配和發行的投資者的認購股份和股票計劃(假設沒有改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外的分配的問題投資者認購股和計劃股)，並將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在各方面按同等權益排列。

根據債權人另行作出的聲明，所有債權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本公司、關聯人及其各自的關聯人，且與他們無關，且均不是股東。***有關股東(如有的話)應就有關計劃的決議及有關決議放棄投票。***

計劃股份上市申請

計劃股份的配售及發行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配發和發行計劃股。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申請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計劃股。

本計劃的先決條件

本計劃須先符合下列條件才可生效：

- (a) 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債權人，代表至少百分之七十五(75%)的債權人價值，在計劃會議上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投票，投票贊成本計劃；

董事會函件

- (b) 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並將一份高等法院批准該計劃的命令的正式副本送交香港本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 (c) 由至少50%的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就(a)投資者認購進行投票；(b)計劃及計劃下擬議的交易；
- (d) 本公司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有條件批准或原則上批准在聯交所上市計劃股份，並獲准在聯交所進行交易；
- (e) 投資者的認購已成為無條件認購；和
- (f) 該計劃已生效(包括已獲得高等法院的所有必要裁決)。

本計劃的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得豁免。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上述條件均未滿足。

由於投資者認購和計劃股份發行的完成是相互有條件的，因此投資者認購股份和計劃股份將同時發行。簡而言之，若投資者的認購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計劃股票發行將不會進行，反之亦然。

根據重組協議，如果在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計劃和投資者認購的先決條件未被履行或放棄(視情況而定)，則重組協議將被終止，本計劃將不再進行。

本計劃對股東的利益

如前文所述，本公司現正面臨遣散財務壓力，因未償還的債權人超過港幣190萬元。為了在未來保持積極的現金流，管理層認為債權人達成妥協並全額清償和／或清償本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的協議是必不可少的。董事會認為，如果沒有正的現金流，本公司很難取得上市檢討委員會的同意，讓本公司的股票在聯交所恢復交易。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之日的股權結構；及(ii)在投資者認購股和計劃股全部發行完成後立即：—

股東名稱	自本公告之日起		在投資者 認購股及計劃股全部 發行完成後立即發出	
	數量的股票	近似 %	數量的股票	近似 %
主要股東：馬德民及 黎穎麟(附註)	1,104,731,180	50.91%	1,104,731,180	34.85%
GR CAPITAL HOLDINGS				
LTD	163,822,000	7.55%	163,822,000	5.17%
認購者	0	0	400,000,000	12.62%
承認債權人	0	0	600,000,000	18.93%
公眾股東：				
其他人	901,446,820	41.54%	901,446,820	28.44%
總計	<u>2,170,000,000</u>	<u>100.00</u>	<u>3,170,000,000</u>	<u>100.00</u>

註：馬德民和黎穎麟是 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 所指定的聯合接收人和經理(參考本公司於2019年8月21日的公告)。

上市規則的影響

投資者認購股份和計劃股份將根據經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獲得的特定授權進行分配和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7.27B條規定，除非聯交所認為有特殊情況，否則上市發行人不得進行理論上會造成25%或以上稀釋效應的配股、公開發行或特定委託配股。鑒於本公司資不抵債的財務狀況和臨時清盤狀況，以及聯交所股票長期停牌，該等股票在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能合理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有狀況，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被視為規則7.27B的例外情況。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者認購股和計劃股的分配和發行將導致理論上約29.1%的稀釋效應，是公平合理的。

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不知悉重組交易是否符合其他適用規則或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的任何問題。如在本公告發佈後出現該等問題，本公司將盡力儘快解決，令有關當局滿意，但在任何情況下，應在發出通告之前解決。

III. 擬議在特定授權下發行新股

參考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2022年和2022年2月16日和2022年2月23日的公告，其中有關，訂購股份協議，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和其投票結果(其中股東投票反對其訂購股份協議)。如2021年10月30日的公告所述，2021年10月28日簽署的認購協議的完成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債權人批准與債權人清償債務方案的會議；
- b. 香港和開曼群島高等法院對該計畫實施的最終裁決(在必要的範圍內)；
- c. 已履行或放棄實施本方案的先決條件(視情況而定)；
- d. 所有針對發行人的清盤申請均已被無條件撤回或駁回；
- e. 交易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交易所有認購股份，且該許可隨後未被撤銷或撤回；及
- f. 恢復股票交易的提議已提交予交易所，並從交易所確認本公司已滿足所有恢復條件。

此外，認購股份是基於須經股東批准的特定授權。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以及認購人的確認，董事會理解，任何一方都無意終止認購協議，該協議直到2022年12月31日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因本次認購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化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發佈的日期		在2021年10月28日的 第一次訂閱之後		在認購股票及 計畫完成後立即完成	
	股份數量	近似值 %	股份數量	近似值 %	股份數量	近似值 %
主要股東：馬德民及 黎穎麟(附註)	1,104,731,180	50.91%	1,104,731,180	49.76%	1,104,731,180	34.31%
GR Capital Holdings Ltd	163,822,000	7.55%	163,822,000	7.38%	163,822,000	5.09%
2021年10月28日 訂閱的訂閱者	0	0%	50,000,000	2.25%	50,000,000	1.55%
2022年4月12日 訂閱的訂閱者	0	0%	0	0%	400,000,000	12.42%
承認的債權人	0	0%	0	0%	600,000,000	18.63%
公眾股東： 其他人	901,446,820	41.54%	901,446,820	40.61%	901,446,820	28.00%
總計	<u>2,170,000,000</u>	<u>100.00</u>	<u>2,220,000,000</u>	<u>100.00</u>	<u>3,220,000,000</u>	

董事會特此告之，本公司需要為恢牌申請提供資金，包括支付審計費用(約HK\$0.8M)、上市費(約HK\$0.8M)、年度報告列印費用(約HK\$0.3M)、工資(約HK\$0.1M)、律師專業費用(約HK\$0.2M)、財務顧問(約HK\$0.3M)等。因此，董事會特此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重新提交本決議給股東重新考慮批准。

IV. EGM

特別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目的是考慮並(如果認為合適)批准(i)投資者認購；(ii)計劃(包括計劃股票發行)；(3)批准及追認於2021年10月28日股票的認購和(iv)批准及追認於2021年10月15日，本公司擬發行的可轉換債券，其本金相當於港元五百萬正，以收購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51%股權。(詳情請參考本公司2021年10月15日的公告)。

根據本公司的瞭解和理解，任何其他股東及其各自的合夥人都不必對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棄權投票。

每項重組交易的完成都取決於各種條件的履行或放棄(視情況而定)。因此，重組交易或不得進行。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交易股份時應謹慎。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收到上市委員會發佈的退市決定，因為本公司未能於限期內完成所有恢復要求，應根據規則6.01A進行退市。鑒於此情況，交易所有意不批准公司發行新證券的上市。該等退市決定目前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審查，該委員會可支持或推翻退市決定。本公告的發佈並不表明交易所對公司退市的任何決定或結論，也不保證交易所對公司恢復交易的任何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明法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CHINA CREATIV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8)

特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創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2樓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考慮並如果認為合適，通過或不修改公司的下列決議：

普通決議

1. 「動議：

- (a) 本公司董事(以下簡稱「董事」)在此被授予特定授權，並根據於2022年4月12日簽訂的認購協議，向認購人HR HITECH SDN BHD(「認購人」)發行認購股份總計400,000,000股(「認購股」)，認購股以0.05港元的認購價認購。該等交易正在進行，並在此予以確認、批准和追認；以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此被授權執行所有進一步行為和事項，簽署和執行所有其他或進一步的文檔，並採取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有利的步驟來實施和/或實施認購協議的條款或預期的交易，並同意符合公司利益的變更、修改或放棄。」

2. 「動議：

上述通告所述的償還債權人安排計劃包括：—

- (a) 根據1(a)的批准，投資者認購中的總對價1,500萬港元，將按比例分配給債權人提供已承認的債權，作為債權人的現金權益，並激勵債權人對該計劃的支持；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 (b) 本公司將分配和發行總計不超過 600,000,000 股的新股，其中債權人將按照本計劃條款的規定，每 0.29 港元獲得一股新股，以清償債權人的債務，屆時，債權人的所有債務將被解除和消滅，債權人不得就其債務向公司提出任何索賠。和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特此被授權採取所有此類進一步行動和事項，簽署和執行所有此類其他或進一步檔案，並採取他／她／他們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有利的所有步驟，以實施和／或使本協議條款生效，或計劃中的交易，並同意其認為符合公司利益的變更、修訂或放棄相關事宜。」

3. 「動議：

批准和追認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特別授權下進行有條件地同意分配和發行總共五千萬認購股，認購價格為每認購股份 0.05 港元，予獨立第三者，余兆基先生（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於 2021 年 10 月 28 日的公告）。認購的總認購價格（不扣除或抵消）約為 250 萬港元，認購的淨收益（扣除相關費用後）約為 220 萬港元。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其本金相當於港元五百萬正，以收購德隆貿易有限公司之 51% 股權。可轉換債券的年利率為 1.5%，到期日為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即 2022 年 10 月 15 日到期），轉換價格為每轉換股 0.05 港元；因此，如果行使，最多將發行 100,000,000 轉換股（詳情請參考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公告）。

董事會特此告之，本公司需要為恢牌申請提供資金，包括支付審計費用（約 HK\$0.8M）、上市費（約 HK\$0.8M）、年度報告列印費用（約 HK\$0.3M）、工資（約 HK\$0.1M）、律師專業費用（約 HK\$0.2M）、財務顧問（約 HK\$0.3M）等。因此，董事會特此在特別股東大會中重新提交本決議給股東重新考慮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創環球控股有限本公司
胡明法先生
主席

香港，2022 年 4 月 22 日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註：

1.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視乎香港政府實行的現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及《二零二零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就進行任何實體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及／或彼等的代表未必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地點。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股東及／或彼等代表將獲提供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格，並可通過填妥、簽署及交回投票表格行使彼等投票權。就本公司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而言，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預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行使彼等的權利。就行使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而言，親身出席非屬必要。建議本公司股東細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的預防措施。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點票時，可以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3.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當中所列作為簽立日期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倘股東特別大會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而要求於該日後舉行續會或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表決者除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可就該股份(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優先者(無論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7. 填妥及交付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8.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9.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特別股東大會的預防措施

考慮到控制和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的蔓延，特別股東大會將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可能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健康和安全：

在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代理表決之前，公司不希望減少股東行使權利和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迫切需要保護股東免受可能暴露於COVID-19流行病的威脅。公司希望提醒股東，股東和／或他們的代表可能不能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規定親自在特別股東大會場地親自出席會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規定(定義見下文)禁止召開公司股東大會。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的股東和／或其代表將獲得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和返還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為了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將強烈鼓勵股東行使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任命特別股東大會主席(預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其代理人，而不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權利不需要親自出席。填寫並交回委託書並不妨礙股東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進行投票，如果他們隨後願意的話。

已完成的代理形式必須歸還給香港分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和轉讓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卓佳集團有限公司。在指定舉行特別股東大會或延期會議的時間之前至少48小時，儘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非註冊股東的委託代理：非登記股東通過銀行、經紀人、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公司控股的股票，應當直接與銀行、經紀人、託管人(委託人)協商，協助委託代理。

限制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的親自出席

根據《疾病預防和控制(要求和指示)(業務和場所)條例》(香港法律第599F章)和《2020年疾病預防和控制(禁止群體聚集)條例》(香港法律第599G章)(「條例」)，團體聚會(包括但不限於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受到限制(「要求」)。在最新可行的日期，該條例包括禁止在規定的期限內進行公司的實質性會議(如《條例》所規定)，根據香港政府的公告，將一直有效到2022年4月20日(但可能會被香港政府延長)。如香港政府所宣佈，現有的社會疏遠措施可以從2022年4月21日開始緩解，在疫情沒有反彈跡象的情況下，繼續下降的趨勢。放寬措施將分三個階段進行，為期三個月。考慮到公司在最晚可行日期的理解，公司將根據特別股東大會時的普遍要求，限制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鑒於特別股東大會場地的容量有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限，以及確保與會者安全的社交距離要求，只有股東和／或其代表和相關特別股東大會工作人員才能進入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場館的門票不得超過特別股東大會場館的容量。根據規定，被拒絕進入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的股東和／或其代表將獲得特別股東大會的投票單，並可填寫、簽署和返還投票單以行使其投票權。

身體護理

公司還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實施以下額外預防措施，以確保特別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

- (1) 在香港地址入口處登記前，將對每位參加者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檢查。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體溫高於衛生部不時引用的參考範圍的人，或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進入特別股東大會場地，或要求該人離開特別股東大會場地，以確保特別股東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和安全。
- (2) 在整個特別股東大會期間，每位與會者都將被強制要求戴口罩，並在註冊時為每位與會者分配一個指定座位，以確保社交距離。
- (3) 特別股東大會將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也不向與會者分發禮物。

拒絕遵守預防措施的任何與會者；(a) 受到政府規定的檢疫，或與被檢疫人有密切接觸；(b) 符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未檢測為陰性；或(c) 有任何流感樣症狀或身體不適將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特別股東大會會場，由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全權決定。

股東要求2019冠狀病毒疾病，並在下列情況下，仔細考慮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風險，該風險將在封閉的環境中進行，遵循政府關於COVID-19的任何現行要求或準則，決定是否參加特別股東大會；2019冠狀病毒疾病2019冠狀病毒疾病，如果沒有感染或懷疑與COVID-19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則不參加特別股東大會。

要求與會者在特別股東大會會場內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特別股東大會通函

股東和／或他們的代表可能不能夠根據香港政府的現行條例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場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禁止在條例下進行公司一般性會議的禁令。強烈鼓勵股東任命代表作為其代理人，對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進行表決，而不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由於香港2019冠狀病毒疾病的不斷發展，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改變特別股東大會的安排。股東應訪問公司網站：<http://www.1678.com.hk> 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如有必要，請在未來發佈和更新特別股東大會安排。

如果股東有任何與特別股東大會安排有關的問題，請聯繫卓佳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的分公司股票登記處和轉賬處，如下：

卓佳集團有限公司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電話：2980 1333
傳真：2810 8185

上述聯繫方式僅用於向股東提供有關行政和後勤事宜的資訊。本通知所涉及的認購書、特別授權書和／或其他事項，不得由卓佳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股票登記處和轉賬處提供。建議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閱讀本通知，瞭解認購詳情、特別授權和／或提及的其他決議。